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民教〔2022〕3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弘扬民族团结精神， 展示强国有我风采”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，营造团结和谐的学校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弘扬民族团结精神，展示强国有我风采”系列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2年3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“弘扬民族团结精神，展示强国有我风采” 系列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深化新时代学校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教育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历史观、民族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增进各族师生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，促进各族师生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，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民族团结精神，展示强国有我风采

三、活动主要参加人员

全区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学校师生。

四、活动项目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。

1. 时间：2022 年 3 月—4 月。

2. 内容：整合校报、广播、电视、校园网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校园媒体资源，充分运用新媒体大力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讲解民族团结进步政策，讲述民族团结进步故事，推动民族

团结进步教育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利用班会、团队活动、升旗仪式、墙报、板报等形式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。

（二）壮汉双语学校、民族乡中心校阅读工程培训暨项目启动会。

1. 时间：2022 年 3 月—4 月。

2. 内容：就民族教育政策要求、阅读工程建设思路、阅读工程建设运行的规范化和内涵化问题等内容，采取线上线下讲座交流、网络观摩、自主研习等方式开展培训指导，推动壮汉双语学校、民族乡中心校阅读工程顺利启动实施。

（三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现场培训暨项目启动会。

1. 时间：2022 年 4 月—5 月。

2. 内容：就学校内涵建设、校园文化创设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内容，采取专题讲座与交流研讨、集中学习与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指导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项目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项目顺利启动实施。

（四）广西第十五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暨 2022 广西校园中华经典诵读大赛。

1. 时间：初赛（由各地组织）2022 年 4 月—10 月，视频选拔赛 2022 年 11 月，总决赛 2022 年 12 月。

2. 内容：设初赛、视频选拔赛、总决赛三个赛程，分小学生组、初中学生组、高中和中职学生组、大学生一组、大学生二组、学生专业组、教师一组、教师二组、教师三组、集体组、综合组等若干组别举办比赛。

（五）第十三届全区学生运动会。

1. 时间：2022 年 5 月—10 月。

2. 内容：运动会设置田径、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健美操、啦啦操、武术、游泳、抛绣球、板鞋竞速、毽球等 13 个项目。分组设大学组和中学组。

（六）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。

1. 时间：2022 年 9 月。

2. 内容：举办推普周开幕式，组织“推普宣传大篷车”深入基层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开展普通话培训和咨询服务。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，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“推普乡村行”活动，举办“普通话+职业技能”等培训班，提高基层群众普通话水平。印发推普周宣传海报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、法规等宣传资料，多渠道刊播推普公益广告。